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31	信友咨询	2020年6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1号楼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配合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综合各方因素并慎重分析考虑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承诺回购价格：为其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

(二)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优先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配合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综合各方因素并慎重分析考虑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优先股股票同时申请终止挂牌。公司优先股证券简称“信友优 1”，股份数量 160,000 股。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有关事宜；

(四) 审议《关于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优先股股东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育成科创”），针对优先股回购事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五) 审议《关于公司增加部分应收账款用于优先股追加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与育成科创针对优先股回购事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确保本次优先股回购，公司拟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计金额不低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应收账款，向育成科创追加质押担保。

(六)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回购提供追加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育成科创针对优先股回购事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确保本次优先股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拟为《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股息支付及优先股回购相关的付款义务追加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常安持有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0 万股股票，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 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 6；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

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8:30

(三) 登记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市 IBI 育成中心 1 号楼 12 层 1201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荣；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市 IBI 育成中心 1 号楼 12 层 1201 室；

电话：0951-5673080-809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各参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